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杜晓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部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完全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曲大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董事表示赞同。经审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被提名人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三、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完全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李奎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表示赞同。

经审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被提名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独立董事：年志远、丁晋奇、吕晓波、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